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803民初79号

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锦成诉被告清远市清新区第五小学、第三人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(2026)粤1803民初79号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394640.89元及逾期利息(利息以2345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9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以160140.89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0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上暂计至2026年1月26日为71237.17元)；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